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持續關連交易**

**涉及煤改氣業務的天然氣購銷**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在出售事項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後，河北燃氣已成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能供應鏈及河北天然氣與河北燃氣簽訂框架協議，據此，按照河北省政府的有關安排部署，並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新能供應鏈將作為氣源企業向作為河北省煤改氣業務運營管理平台的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而河北燃氣將其自各氣源企業(包括新能供應鏈)採購之天然氣銷售給作為煤改氣業務一級用戶的河北天然氣。

新能供應鏈及河北天然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2.6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河北燃氣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就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臨時股東會通知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在出售事項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後，河北燃氣已成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能供應鏈及河北天然氣與河北燃氣就涉及煤改氣業務的天然氣購銷簽訂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6年6月30日

### 訂約方

- (i) 新能供應鏈(作為氣源企業)；
- (ii) 河北燃氣(作為煤改氣業務的運營管理平台)；及
- (iii) 河北天然氣(作為煤改氣業務的一級用戶)

### 交易性質

根據框架協議，按照河北省政府的有關安排部署，並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新能供應鏈將作為氣源企業向作為河北省煤改氣業務運營管理平台的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而河北燃氣將其自各

氣源企業(包括新能供應鏈)採購之天然氣銷售給作為煤改氣業務一級用戶的河北天然氣。

新能供應鏈、河北燃氣及河北天然氣將根據框架協議所約定的原則，就煤改氣業務下的天然氣購銷訂立具體協議。

### 定價原則

就煤改氣業務，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的單位售價(「**出售價格**」)及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供應天然氣的單位售價(「**採購價格**」)均為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門對煤改氣業務的指定價格，且採購價格不高於出售價格。

在框架協議之期限內，如果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門出台任何新的煤改氣業務專項價格政策，則出售價格及採購價格應自上述新政策生效之日起按新政策執行，但在任何情況下，採購價格不高於出售價格。

### 供應量

根據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燃氣供應的天然氣數量應按照新能供應鏈(作為河北省內氣源企業之一)於2025年就河北省農村煤改氣業務銷售天然氣的市場佔比，以及河北省於2022年至2024年三年就農村煤改氣業務供應天然氣的年度平均供應量確定；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供應的天然氣數量應按照河北天然氣(作為河北省內一級用戶)為河北省開展農村煤改氣業務終端銷售的城燃企業提供天然氣用氣輸送服務的業務佔比，以及河北省於2022年至2024年三年就農村煤改氣業務供應天然氣的年度平均供應量確定。

新能供應鏈與河北燃氣之間以及河北燃氣與河北天然氣之間就煤改氣業務的天然氣供應量，將在有關方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中列明。

## 期限

框架協議將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各方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框架協議的有效期。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按照河北省政府的有關安排部署，自2026年起，河北燃氣開始作為非盈利性平台公司統籌開展河北省農村煤改氣工作。截至本公告之日，新能供應鏈並未向河北燃氣供應過任何管道天然氣(框架協議下的煤改氣業務所涉及的天然氣為管道天然氣)，而河北燃氣亦未向河北天然氣供應過任何管道天然氣。

本公司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就煤改氣業務，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以及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供應天然氣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燃氣 供應天然氣的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 供應天然氣的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10.2百萬元	人民幣930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03.7百萬元	人民幣2,354百萬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03.7百萬元	人民幣2,354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i) 框架協議中所規定的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以及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供應天然氣的供應量計算方法(詳情請見本公告「框架協議－供應量」一節)。據此方法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新能供應鏈向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的數量預計分別不超過5,510萬立方米、10,185萬立方米及10,185萬立方米，而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河北燃氣向河北天然氣供應天然氣的數量預計分別不超過46,500萬立方米、117,700萬立方米及117,700萬立方米；

- (ii) 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門對煤改氣業務的指定價格；及
- (iii) 在上述測算的基礎上上浮5%，以預留空間應對因天氣變化而導致的天然氣用氣需求較歷史水平的可能增加。

### 進行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新能供應鏈是河北省內重要的天然氣資源方之一，為河北省開展農村煤改氣業務提供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服務。通過充分發揮新能供應鏈在河北省天然氣業務上的優勢地位，新能供應鏈承擔社會責任，擴大其社會影響力。

河北天然氣是河北省內重要的天然氣輸送、銷售及運營專業公司，是河北省最大的一級用戶，本次作為承接各資源方提供的農村煤改氣資源運輸服務，保障河北省農村煤改氣業務穩定可持續運行。

河北燃氣作為以保障民生、服務社會、提供公共產品和服務為主營業務的河北省國有企業，是開展河北省農村煤改氣保供工作的非盈利性平台。受河北省政府委託，並根據河北省政府關於農村煤改氣的政策要求，河北燃氣作為平台公司負責開展農村煤改氣運營與管理工作。

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是根據河北省政府關於農村煤改氣的政策要求開展河北省域內就農村煤改氣業務供應天然氣的工作。新能供應鏈作為氣源企業向作為河北省煤改氣業務運營管理平台(為非盈利平台)的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而河北燃氣將其自各氣源企業(包括新能供應鏈)採購之天然氣銷售給作為煤改氣業務一級用戶的河北天然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拓展在河北省的天然氣輸氣業務，擴大在河北省天然氣市場的影響力，鞏固市場地位。該項交易亦有利於發揮河北燃氣保證民生、服務社會的公共服務職能。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張旭蕾博士於河北建投任職或領取薪酬，以及譚建鑫先生於河北燃氣任職，彼等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 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申報及披露等工作。為了確保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上述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 (i) 在本集團與河北燃氣就煤改氣業務下的天然氣購銷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之前，本集團業務部門將審核具體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是否符合框架協議約定。此外，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每個月審閱煤改氣業務下的天然氣出售價格與採購價格，確保該等價格與當時有效的政府指定價格一致，且採購價格不高於出售價格；
- (ii) 在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門對煤改氣價格政策發生變動時，新能供應鏈及／或河北燃氣將及時告知本公司，並提供有關政策文件，以供本公司留存和提交審計部門核對；
- (iii) 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每月檢查煤改氣業務下天然氣的實際供應量及交易金額，以進行結算，並確保一年內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倘有關交易總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之75%，業務部門將會自該月起估算下月的天然氣供應量以及相應的預期交易金額，並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最終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上調年度上限；
- (iv) 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內等方面進行年度審閱及發表意見；及

- (v) 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於年報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新能供應鏈及河北天然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2.6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河北燃氣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就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臨時股東會通知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 新能供應鏈

新能供應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作為完善天然氣購、儲、輸、銷一體化而打造的專業天然氣銷售平台，主要依託唐山LNG項目及配套外輸管線項目從事管道氣、LNG銷售業務，承擔唐山LNG接收站天然氣資源分銷任務。

## 河北天然氣

河北天然氣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贛州茂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5%、43%及2%的股權。河北天然氣主要從事天然氣輸送、銷售及綜合利用、危險貨物運輸、液化天然氣進口等業務。

##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 河北燃氣

河北燃氣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燃氣主要經營管理河北省天然氣調度控制中心及河北省天然氣應急調度指揮中心，以及河北省政府儲備氣等非盈利性業務。按照河北省政府的有關安排部署，自2026年起，河北燃氣開始作為非盈利性平台公司統籌開展河北省農村煤改氣工作。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煤改氣」 指 用於替代農村區域原有燃煤用能模式而供應的管道天然氣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向河北建投出售所持河北燃氣55%的股權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臨時股東會
「框架協議」	指	新能供應鏈、河北天然氣與河北燃氣於2026年6月30日簽訂的《河北省農村煤改氣購銷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燃氣」	指	河北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天然氣」	指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在臨時股東會上迴避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供應鏈」	指	河北建投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一級用戶」	指	在煤改氣業務中，直接向河北燃氣採購天然氣的用氣主體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